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狮市监处罚〔2024〕9001号

当事人：石狮市嘻哈寻真我文艺创作工作室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4年1月4日下午，我局执法人员根据举报依法对当事人位于石狮市祥芝镇古浮二十区2号万祥祥芝湾1幢157号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现场由经营者黄晓彬配合检查，检查时当事人正在从事预包装食品经营活动。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90瓶百威啤酒（净含量：330ml；生产日期：2023年6月14日；保质期：6个月）。上述预包装食品均已超过产品标识的保质期，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我局于2024年1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并对涉案超过保质期的90瓶百威啤酒予以扣押。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12月22日向供货方石狮市狄兴便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利店购进 40 箱“百威啤酒”（产品名称：百威啤酒，原料：水、麦芽、大米、啤酒花、酵母，酒精度： $\geq 3.6\%vol$ ，原麦汁浓度 $9.7^{\circ}P$ ，保质期：6 个月，净含量：330ml*24），其中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的 4 箱，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的 36 箱，进价 105 元/箱，进货价 4.375 元/瓶，每瓶销售价 9 元。至案发之日止，上述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4 日的 4 箱“百威啤酒”均已过期，除已经对外销售的 6 瓶外，其余的 3 箱未拆封的“百威啤酒”和 18 瓶零散的“百威啤酒”仍置于经营场所对外销售，现已全部被我局扣押。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货值金额共计人民币 864 元，违法所得人民币 27.75 元。

又查，当事人采购上述预包装食品时未查验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拍摄涉案预包装食品的照片、产品标签，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百威啤酒的违法事实；

3. 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百威啤酒以及购进预包装食品时未查验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

4. 当事人提供的商品价格表截图，证明：当事人对所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进行明码标价；

5. 当事人购进涉案食品的进货单据复印件、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复印件，证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明：当事人如实说明供货方及其合法进货来源的事实；

6. 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案管系统的截图，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属于初次违法的证据。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足以认定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成立。

2024年1月26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狮市监罚告〔2024〕9001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并作如下处罚：1. 没收你在扣的90瓶百威啤酒，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7.75元，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2. 对你在进货时未查验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当事人购进食品时未查验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之规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货值金额小于1000元，且属于初次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违法，符合《福建省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裁量四张清单（2022年版）》二、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15项“个体工商户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1. 属于初次被发现实施违法行为；2. 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的规定，可以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参照《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七条“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的规定，可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销售过期食品的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 没收当事人在扣的 90 瓶百威啤酒，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7.75 元，并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2. 对当事人在进货时未查验食品的合格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以上款项合计人民币壹万零贰拾柒元柒角伍分整，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的缴款渠道（代收银行网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支付宝、微信等）缴交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洛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石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